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按盡力基準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博大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最多47,6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個人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另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4%。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截至本公布日期，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布內詳述，本公司已就投資一間為從事以港口基建為重點之工業用物業發展而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之建議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相信，如項目得以落實，配售事項可讓本公司藉此良機籌集資金(預計淨額約為23,200,000港元)以供投資於該項目，同時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配售代理

博大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作為按盡力基準物色承配人之本公司代理。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促成買家購買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百分之二。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亦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7,6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另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4%。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即決定配售價之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5.66%；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對上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4港元折讓約4.58%；及
- (iii)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558港元(按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38,389,133股計算)折讓約10.39%。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截至本公布日期，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配發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在「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得以達成之前提下，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待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將另作公布。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本公布日期前12個月並無藉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布詳述，本公司已就投資一間為從事以港口基建為重點之工業用物業發展而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之建議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現正對合營公司之各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工作。董事相信，如項目得以落實，配售事項可讓本公司藉此良機籌集資金（預計淨額約為23,200,000港元，代表每股配售股份價格淨額為0.487港元）以供投資於該項目，同時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開支包括（其中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及印刷費。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倘投資建議未有落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前後之持股結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分別於緊接配售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後之持股結構：

股東名稱	現有持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後之持股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0,212,256	50.43	120,212,256	42.03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	32,000,000	13.42	32,000,000	11.19
	<u>152,212,256</u>	<u>63.85</u>	<u>152,212,256</u>	<u>53.22</u>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47,600,000	16.64
— 其他公眾股東	86,176,877	36.15	86,176,877	30.14
	<u>86,176,877</u>	<u>36.15</u>	<u>86,176,877</u>	<u>30.14</u>
總計	<u>238,389,133</u>	<u>100.00</u>	<u>285,989,133</u>	<u>100.00</u>

附註：

-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全資擁有。
- 中國未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乃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之一致行動人士。

釋義

「本公司」 指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以配售價並按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博大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作為盡力物色承配人之本公司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47,6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